

1、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开办费--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床下桌组合床、双门衣柜、椅子、更衣柜、更衣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58万元（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净水开水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39万元（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